

平顺县创建全国基层 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强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全面落实中医药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快中医药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进一步提高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整体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一）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领导和管理

1. 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我县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和县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制定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成立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3. 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资金
4. 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必备条件；将中医药服务项目（包括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及中医药适宜技术、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偿范围；落实降低中医药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等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与使用的政策。
5. 严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中药饮片、中成药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中医药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等中医药相关标准规范。
6. 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中医药服务、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等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情况纳入各镇人民政府年度考核目标。



（二）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

1. 县级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方面：①中医临床科室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要求；②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
2. 县中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②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③信息化建设达到《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基本规范》要求；④设置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⑤设立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3. 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方面：按照《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等要求加强中医妇科和中医儿科建设。
4. 各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条件建设方面：①设置中医科、设立康复科，设置率达到100%；②根据中医临床诊室设置情况配备中医诊疗设备③设置中药房，配备中药饮片柜等，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300种，提供煎药服务。
5. 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配备针灸、火罐、刮痧板等基本器具以及TDP神灯等中医诊疗设备，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100种，或中成药不少于50种；加强“中医阁”建设，设置率达到10%。
6. 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业务协作机制。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 各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
2. 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3. 开展基层在职在岗中医药人员参加中医药继续教育或专业学历教育，培训率100%。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培训率达到90%以上。



（四）开展中医医疗服务

1. 各乡镇卫生院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2. 各乡镇卫生院门诊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中药饮片处方数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中医非药物处方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
3. 村卫生室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疗法）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
4. 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县中医院设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师资队伍。
5. 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用中医药康复手段提供康复治疗。



（五）开展基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1.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开展老年人和儿童等人群的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要达到国家要求。
2. 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3. 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服务。运用中医药理论知识对居民开展养生保健知识宣教等中医药健康教育。
4.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的预防工作。

（六）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



城乡居民中医药常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5%；县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一）准备阶段（2023年10月）



1. 成立平顺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内容；召开全县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全面安排部署创建工作。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完成全县各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中医工作情况的现状调查，完善各项统计信息资料；县政府与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



（二）创建阶段（2023年10—11月）



1. 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照考核评估标准进行自查，找出存在的问题，针对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和完善。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专家督导组对各医疗机构开展督查指导。
2. 发挥中医特色和优势，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举办不同层次基层中医药知识培训班，发掘和吸引中医人才，开展各种技术合作，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3. 加强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工作。



（三）整改迎检阶段（2023年12月）

- 
1. 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组对照评估验收标准，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确保达到各项创建要求。
 2. 完成创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考核组评审验收，确保通过考核验收。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为推进我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平顺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协调与统筹安排创建相关工作；开展创建业务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创建工作目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及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精心部署，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切实加强领导，明确本单位和部门在创建工作中的职责，相互配合，积极主动参与和支持该项工作。同时聘请县级医院有关专家成立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专家指导组负责创建工作的技术指导，负责对各医疗机构开展督查指导。



（二）对照标准，抓好落实



各相关单位要对照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3）及抽查评分表（见附件4），逐项检查，对已达标的项目要巩固提高；对接近达标的项目，要抓紧完善；对尚未达标的项目，按照责任分工，逐项落实；各单位要在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基础上，责任到科室，细化到人，列出明确的工作进度，狠抓落实，确保顺利完成任务。

（三）上下联动，注重实效



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创建中的困难，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按照工作进度不断推进。县卫体局要发挥推进和督导作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与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专家指导组保持联系、加强沟通，以便及时了解信息，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创建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工作质量。

谢谢观看

